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兼教務長信鋒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研發長紫文	馬國際處處長遠榮	陳學務長偉銘(陳副學務長筱華代理)	
陳副學務長筱華	郭院長永綱	江副院長政欽	許院長芳銘
王院長鴻濬	黃副院長雯娟(請假)	范院長熾文	浦院長忠成
劉院長惠芝	張院長文彥	張主任德勝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王主任沂釗	潘主任文福	古主任秘書智雄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王教授立中	李教授佳洪	彭教授文平	吳教授秀陽
張教授意政	黃教授家華	陳教授俊良	林教授楚軒
梁教授剛荇(請假)	柯教授學初(請假)	王教授家禮(郭院長永綱代理)	
陳教授震宇(請假)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侯教授佳利	葉教授智魁	彭教授玉樹(請假)
林教授金龍(請假)	樂教授錦榮(請假)	張教授益誠(陳教授建男代理)	
陳教授意玲(葉教授智魁代理)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	施教教授雅純	須教授文蔚(吳教授冠宏代理)	
張教授銘仁	李教授妮瑋	潘教授宗億	呂教授傑華
劉教授効樺	魯教授炳炎	梁教授文榮(請假)	吳教授明益(請假)
康教授培德(請假)	徐教授揮彥(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請假)	蔣教授佳玲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請假)	梁教授金盛(請假)	尚教授憶薇(請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葉教授秀燕	陳教授毅峰(浦院長忠成代理)	楊教授政賢(請假)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李教授俊鴻(請假)

張教授世杰(請假)

楊教授懿如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

張教授淑華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謝教授泓彥(請假)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周庭加老師

朱文正老師

許文豪老師(朱文正老師代理)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許紹峯組長

王朝賢組長

宋之華代行組長

黃勇程校安(請假)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許冠澤同學

黃聖文同學

簡子涵同學

鄭學鴻同學

彭宣翔同學

林暉翰同學

葉玟初同學

林宇盈同學(簡子涵同學代理)

莊涵雅同學(葉玟初同學代理)

曾天白同學(許冠澤同學代理)

柯峻友同學(林暉翰同學代理)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陳家麟先生(請假)

列席人員：張菊珍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校務代表出席，今日議程擬徵求各位代表同意做以下調整：

一、第 7 案花蓮高中改隸本校附屬中學案，因涉法規規定應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後，才可報教育部審查。故請各位代表同意於本會議進行中，若達四分之三出席人數時，即予調整議案順序，本案先予討論與表決。

二、第 5 案與第 9 案分別為人事室及學生代表 6 名連署，均對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條文提出修正，擬將第 5 案調整與第 9 案共同審議。

(上述議程調整建議，獲校務會議代表同意調整)

貳、報告事項

108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本校內部稽核洪正哲簡報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學則修訂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8.9.25)通過，其中提請修訂之第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之二，係因應教育部頒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相關新設或調整之學系學位授予需依校內程序完成後並報部始得作業，故逕提本次會議審議過後再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報部，合先說明。
- 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及教育部新頒佈「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修訂第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新增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及報部程序，原五十一條之一條次遞移為五十一條之二。
- 三、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學制班別(幼兒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因非屬學士班正規學制別，明訂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適用之學則第九條-不得申請保留入學；第二十條-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第二十四條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第四十六條-修業年限；及第五十條-取得學位畢業學分數等相關學籍之規定。
- 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修訂第四章增加研究生修讀輔系規定、第六十一條增列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五、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訂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做通則性文字修訂。

決 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經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同意備查，已公告全校師生周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3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迄今逾 2 學年。
- 二、依據 107 年校務評鑑結果【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建議事項(如下表)，本校進行相關檢討與改善，經秘書室綜整本校「108-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滾動檢討計畫」(草案)(如附件)。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建議事項

1. 為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成效，宜強化管考機制，並於計畫中明訂績效指標與各年度之預期成果。
2. 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校務發展目標與行動策略的擬訂宜結合 SWOT 分析，詳細盤點既有資源與特色後，再據以訂定計畫書。

- 三、本計畫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
- 二、本計畫為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通過」項目之自我改善附件，本校於 109 年 2 月提報評鑑中心，評鑑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復檢核結果，本校均已依建議事項提出改善情形作法。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國際化教育政策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校內外籍生日益增加，考量未來可能遇有外籍生相關之法規及審議案件，新增「國際事務處處長」為學生事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另因學生事務委員會職掌之一為審議關於學生

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組織章程第二條增加「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之限制說明，修正第二條。

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廢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目前教育部已不再頒布相關訓育法令，故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掌：「1.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之條文說明。

三、因應每學期學生事務委員召開會議之實際需求及審議提案之整合性，建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修改第五條條文。

四、本章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

一、有關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之決定，為避免因委員身分對於會議決議之公平性受到質疑，建請學生事務處研議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審議學生獎懲事務交由該會專責處理。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學生獎懲委員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09 學年度實施。

【第 5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性平會 107 年 7 月 10 日東秘字第 1070013769 號辦理。

二、性平會建議為符合性平法有關「情節重大」之法律用詞，建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內容為：「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者。」或「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三、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處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為：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一、學生事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東學字第 1080024780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

備；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1876 號函復本校修正意見為：「依『性別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案內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5 款建請貴校加入性霸凌之行為」。

二、依上開教育部函復意見再次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 6 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因應師資培育評鑑，爰修訂本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函報部核備在案。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3 日，茲因前經 108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應予明定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並考量本校相關法規有關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之一致性，通過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並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明定處置之執行生效日期，提會審議。並經參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定一定期間，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之精神，爰於第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作出之各款處置，自本會審議決定之日起執行。」，以茲明確。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90002031 號函請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第十二點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於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期間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茲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示略以，查監察院以 107 年 8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72430285 號函，指出教育部應督促、輔導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專任教師兼職管理，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的能力，並加強學校與產(企)業間雙向交流，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是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二、經查現行本校教師兼職按月支領兼職費者，均未超過薪給總額，惟依上開函規定，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本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明訂評估機制，爰擬於第十二點第二項後段增訂：「但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其隸屬單位須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定期評估結果，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東人字第 1090002030 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38 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3 日簽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奉核、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考試院 108 年 8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 三、有關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行政會議納入學生代表，並經決議：「本案需慎重審議，會後請人事室彙集更多資訊及意見後，再循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本室經彙集除本校以外之 31 所國立大學訂定行政會議組成規定，調查結果如下：
 - (一)置有學生代表：11 所。
 - (二)未置學生代表，惟訂有「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5 所。
 - (三)未置學生代表且未訂「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15 所。
- 四、爰參據上開調查數據，擬修正第 38 條，於第 1 項第 2 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條：增訂第三項後段：「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係配合本校第五條附表已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增設「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 (二)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增訂「學院得設博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得設學士班」，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上開單位主管職稱。
 - (三)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 (四)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茲因第二十七條已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院屬研究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 六、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尚在確認中)，爰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

- 一、有關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或「必要時視議題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

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條文內容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同意「得邀請…」42 票；同意「應邀請…」21 票。依表決結果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二、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85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4 條、第 38 條，惟未核定第 5 條，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查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爰此，不得以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學士班，請本校修正第 5 條第 3 項。本校業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提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請本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同意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1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修訂本辦法第四條研究生代表至少三人名額調整為一人。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校及會議學生代表實施辦法」，保障各院同學皆能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未來研究生仍可透過此辦法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經統計 31 所國立大學中有 4 所明定研究生代表人數，2 所則依比例定之，其餘 25 所未明定。

三、增訂第十三條會議紀錄錄音(影)檔備查及調閱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討論(建議擇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送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同意將兩校資料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於 108 年 4 月重啟並徵詢花中、花女及縣立體中改隸本校附中意願，並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
- 三、第一次改隸效益評估與規劃小組會議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完成，三校同意改隸附中中期程及擇一評估運作，擬參與學校應於 10 月 30 日前草擬簡要規劃書並列席審核會議。
- 四、花中及花女依限送達並依規定提送校發會建議審議排序；另縣立體中未於限期內提送，經於 10 月 31 日電洽體中李教務主任表示，該校古校長向教育處處長報告後尚未取得共識，爰不繼續參與改隸本校附中作業。
- 五、檢附花中及花女申請改隸本校附屬高中簡略基本資料分析供參。

決 議：

- 一、總票數 96 張，領票數 77 張，有效票 76 張，廢票 1 張。
- 二、本案同意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42 票，同意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4 票。以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得票數多，將優先依程序續行辦理改隸評估事宜。

執行情形：本校與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持續推動校際互惠交流，促進彼此師生了解及凝聚共識，共同研擬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書中，並預計將前揭改隸計畫文件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第 1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09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 96 張，領票數 77 張，有效票 75 張，廢票 2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1. 范熾文教授(17 票)

- 2.呂傑華教授(15票)
- 3.陳毅峰教授(14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9票)
- 5.許冠澤同學(15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吳秀陽教授(14票)、2.郭永綱教授(13票)、3.潘宗億教授(13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宋之華組長(7票)、2.陳香齡主任(3票)。

學生代表：1.葉玟初同學(12票)、2.簡子涵同學(3票)。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080026364 號函發聘。

【第 1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10 年度申請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1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9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此一碩士班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報部，增設此一碩士班。

《臨時動議》：無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學生獎懲事務審議移至該委員會審理，故修正第三條說明。
- 二、本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內容，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81876 號函辦理；教育部建議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將「性霸凌之行為」納入懲處。故本次「學生獎懲辦法」：修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 二、因本校將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自 109 學年度起審議有關學生之獎懲事宜，由學生事務委員會移轉至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故修訂第十七條。
- 三、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完成審議，敬請校務會議覆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說明：依據條文項目及業務執行現況進行相對應修改，已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第十三條修正說明：為簡化條文修正程序及頒布執行之時效性，未來修訂辦法於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並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

說明：

一、茲因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東人字第 1080026619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並於本(109)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851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惟未核定第 5 條，依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查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爰此，不得以共同教育委員會設學士班，請本校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經查上開核定條文教育部尚未函報考試院核備。

二、案經洽詢教育部高教司及人事處承辦人，綜合回覆情形如下：

1.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於第五條附中置於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下，教育部無意見，惟不得於第五條條文中明訂，並第十一條有關「共同教育委員會學士班主任」須配合併同刪除。
2. 第三十八條原院屬研究中心主管職稱由「中心主任」修正為「主任」，以與校屬中心主管職稱「中心主任」有所區別部分，須配合修正第二十七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

三、本修正案將配合另案函報教育部，註銷本校前 108 年 12 月 31 日東人字第 1080026619 號函。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五條：增訂第三項後段：「學院得設博士班」，係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增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第十一條：配合第五條第三項後段增訂「學院得設博士班」，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上開單位主管職稱：「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 (三)第十四條：修正第二項，增列副主任委員資格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
- (四)第二十七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 (五)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增訂：「必要時視議題得

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配合第二十七條明訂校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院屬研究中心為「院屬中心」，主管職稱為「主任」，以茲區別。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同意溯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本案第三十八條修正與第 9 案共同討論，為秉持中立立場主席迴避，由朱副校長景鵬主持)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爰配合修正第五條附表，另檢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聘任部分，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略以，學校改隸後，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擬依上開規定修正。

二、另依本校秘書室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1090007239 號簽，有關本校學生代表陳情案之紀錄，其中「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學生得列席行政會議…』是否能明確規範什麼情形得列席？結論：本校組織規程是經過校務會議決議，條文即規定學生『得』列席行政會議。但今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可以提出討論是否修正為學生『應』列席行政會議，或明確條文什麼情況得列席。校長對本案持中立態度，並無特定立場。」業於本年 4 月 29 日奉核，爰配合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並檢附本室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彙整之 31 所國立大學行政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一覽表(置有學生代表：11 所、未置學生代表，惟訂有「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5 所、未置學生代表且未訂「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15 所)供參。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十八條：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略以，學校改隸後，學校校長之聘任，應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爰依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為：「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行政會議部分，擬具甲、乙二案如下：

甲案：維持原條文：「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乙案：依本校學生代表陳情案之紀錄修正「必要時視議題應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函核定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1.系所整併：「法律學系」與「財經法律研究所」整併為「法律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2.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3.裁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增列修正第三十八條係依本校學生代表陳情案之紀錄，併提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

一、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二、修正第三十八條部份與第 9 案合併討論。

【第 6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函請各校應配合該準則修正校內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事項。

- 二、本校旨揭防治與處理要點於 94 年訂定，歷經 101 年二次修正計 24 條；本次配合教育部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實務所需，爰參酌防治準則條次，重新修正並綜整本校防治與處理要點，計修訂 4 章 37 條。
- 三、本案業已提送本校 109 年 4 月 8 日第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及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條文對照表，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學校應採取之防治教育措施、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協助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五條)。
 - (三)考量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增訂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排除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 增列本校之受理案，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轉任或轉職至他校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若屬行為人之兼任學校的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列行為人同時具多種不同身分時，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受調查之身分及管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分屬不同學校之受理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 增列學校人員應於知悉疑似後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並由其專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完程通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 增列經媒體報導之事件，視同檢舉應主動交性平會調查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 增列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 增列性平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列申復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修正本校職員對申復結果不服，其救濟程序係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工友對申復結果不服，其救濟程序係向「工友評審委員會」提出(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三)增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保存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申請改隸本校附屬花蓮高級中學計畫書、合併契約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優先與「國立花蓮高中」研商改隸附中事宜。
- 二、隨後持續與花中召開「改隸效益評估與規劃小組」會議，就改隸計畫內容、期程及應辦事項、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處理、預期效益等先期研擬，共同撰寫改隸計畫書。
- 三、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兩校協議會議，自 109 學年度起具體合作課程規劃有四個部分：
 - 1.學士班隨班附讀：高三學生空堂可隨班附讀大學課程，採校際選課方式選讀課程及收費，課程結束發給成績單，俟取得東華學籍得抵免學分及申請退還學分費。
 - 2.開設專班課程：花中依 108 新課綱彈性課程時段開課，由東華教授到花中授課，課程以大一基礎課程為主(如：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程式設計、英文選讀、華語文進階等)，也歡迎花女學生一同參與。
 - 3.協同教學：由大學端與高中端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初步規劃每學期以 6 週課程為上限。
 - 4.先修課程：開放花中及花女同學修讀，培養自主學習能力，銜接大學課程，過通修習課程或認證考試，可實質抵免學分，未來取得學籍除可實質抵免，亦可辦理退費。
- 四、於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改隸說明會，廣泛蒐集教職員工生對合校改隸議題之意見，以增進問題釐清與瞭解，尋求學校發展的最大利基。
- 五、本次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附件一)規定，擬訂旨揭改隸計畫書(附件二)及合併契約(附件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應經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後，再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署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應出席人數 97 人，實際出席人數 76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73 人)以上規定。
- 二、投票結果：領票數 75 票(主席未領票)，同意票數 71 票，不同意票數 3 票，廢票

1 票。已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55 人)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同意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9 日第 1090006151 號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三、本案業已提報本校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鄭學鴻等 6 人連署(為對本案秉持中立立場，主席迴避，由朱副校長主持)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說 明：

一、行政會議討論之事項常與學生相關，盼能在會議上納入學生代表，以利直接與學生溝通討論。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新增「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然此條文定義有疑慮，難以認定必要與否、議題是否邀請、由誰邀請等。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上，提案討論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事宜，與學生高度相關之提案，並未邀請相關學生列席，顯示前次修正版本，未能有效保障學生之權益。

四、行政會議討論與學生權益之相關問題時，學生無法第一時間提供意見，形成溝通代溝。明訂學生代表出席於行政會議，使公共事務決策納入學生意見，除獲得認同亦強化政策正當性。

五、參考秘書室上學期彙整本校以外之 31 所國立大學行政會議組織規程：

(一)置有學生代表：11 所。

(二)未置學生代表，惟訂有「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5 所。

(三)未置學生代表且未訂「學生代表必要時列席」：15 所。

六、行政會議上部分決議，事關全校，如此重大之決定，應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

決 議：

- 一、業經修正並附議，就第 5 案甲案：「維持原條文：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以及第 9 案所提：「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學生行政中心執行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本會議之重大決定，應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二者進行投票表決。
- 二、投票結果：領票數 71 票，同意第 5 案甲案 44 票，同意第 9 案 24 票，廢票 3 票。同意第 5 案甲案得票數多，故維持原條文：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修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1.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2.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3.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督導。
 - 4.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5.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中追認之。
-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07583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臺教學(二)字第105017922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32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勒令休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罰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微者。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九、考試舞弊者。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二、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三、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第三條、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四條、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
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第五條、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第六條、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師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第七條、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結束後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導師工作項目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一)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二)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三)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四)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五)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六)生涯規劃；

(七)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 1 次紀錄。

第九條、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

第十條、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

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校長就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任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進修學士班(一百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國際宣傳與招生組、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一、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

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 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會計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	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u>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u>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做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按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慮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職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審查，決定申請調查案件是否受理。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

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

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本校執行前項處置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陞遷及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工友：依規定向本校工友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取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訂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五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三十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七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